

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江苏高校 学科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“双一流”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加强高校学科间的交流合作，创新学科发展模式，激发学科发展活力，促进学科强强联合、促强扶弱、优势互补，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，现就推进江苏高校学科联盟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重大意义

江苏高校学科联盟是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为引领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为主体、省重点学科为基础组建成立的学科发展共同体。组建学科联盟是提升高校学科综合实力的重要突破口，是建设学科高峰和高地的重要抓手，对于推进“双一流”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建设学科联盟有利于各高校相关学科协同创新，优化结构，整合资源；有利于校际间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，实现资源共享；有利于促进强强联合、抱团发展、整体提升，形成高水平的学科创新团队，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学科建设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

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双一流”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，着眼于整体观、发展观和共赢观，以服务学科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为重点，以深度协同与全面合作为抓手，以学科综合实力提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推进我省学科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三、组建原则

1. 自愿加入。学科联盟的组建以自愿加入、自愿合作为原则，尊重联盟参与各方的平等主体地位。原则上，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全部参加，也可接纳部分发展潜力良好、建设成效突出的省重点建设学科参加。

2. 立足规模。学科联盟按照一级学科进行组建。原则上省内高校相应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可以组建。

3. 坚持公益。学科联盟不得以盈利为目的，是参与各方合作共赢的公益平台。学科联盟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。

4. 引领推动。学科联盟要强化各高校人才、教学、科研等要素的优势互补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打破高校学科交流壁垒，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的一流建设学科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等高水平学科的引领作用。

5. 有序推进。学科联盟的组建应根据各学科建设的整体状况和现实需求，分类型、按步骤有序推进，条件成熟、具有联盟意愿的学科可启动组建工作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1. 共同打造学科高地。学科联盟要采取有力举措，建立有效机制，加强协作，开放资源，整合力量，提高协同发展能力，构建优势学科集群，建设我省学科高地，打造高峰学科。

2. 促进学科队伍建设。鼓励跨校构建学科团队，联合共聘海内外高端人才；通过联盟内高层次人才交流访问，促进联盟高校学科团队发展；探索建立联盟内教师互聘、互用、互育制度，逐步提升学科团队水平和层次。

3. 联合开展人才培养。推进我省高校间研究生学术交流，建立学生互访、学位论文互评、联合答辩等机制；联合开展研究生教改研究和教材建设，实现精品课程资源的协同开发和共享，鼓励联盟设立慕课课程，在联盟内开放，学生互选，学分互认；联合开展专业课程、实践技能课程等方案设计与建设；联合指导、承办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、暑期学校、学术创新论坛等，致力于学生创新能力的提升。

4. 协同推进科学研究。制订联盟内科研合作的联动机制，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促进优势科研平台的开放与共享；以联盟内高水平学科为基础，联合共建研究中心，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研平台，取得重大科研成果；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支持联盟学科间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促进交叉学科建设与发展；联合举办各类高端学术论坛及系列讲座，提升联盟成员间的学术氛围与学术水平。

5. 联合开展社会服务。围绕地方区域亟需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学科联盟可建立高端智库和开放式研究机构，联合

开展理论研究与技术攻关；瞄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转型升级需求，为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

6. 共享学科公共资源。积极推动学科联盟成员之间的图书资料、电子文献、数据库等共享共建。推进学科联盟成员资源共享，相互开放。

五、管理机制

江苏高校学科联盟由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建，在教指委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学科联盟命名形式为“江苏高校 XXX 学科联盟”，如江苏高校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联盟。联盟牵头单位负责联盟日常运行和管理。牵头单位原则上由联盟学科排名靠前的单位担任。

学科联盟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联盟章程，明确联盟工作目标、内容和运行机制，明确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定常设机构的运行机制和工作职责。可设置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2-3 名、委员若干名、秘书 1 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聘任应实行轮岗制，任期三年，最长任期六年。学科联盟应定期举行联盟会议，研究、讨论、决定联盟的重大事项。牵头单位需对学科联盟进行定期自查，监督运行情况。

学科联盟可以建立内部共享的网络信息平台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增强联盟影响力。鼓励各学科联盟之间共建共享资源平台。

联盟学科成员高校应为联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。学科联盟本身为非法人非营利机构，可以接受社会捐赠等支持。